

都安瑶族自治县高岭镇加全村 2025 年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以工  
代赈示范项目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都安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招标控制价;
- (8) 图纸 (如有);
- (9) 招标文件及附件 (含所有补充通知),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 承包人的分支机构及个人无权直接与发包人签订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性文件。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性文件如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修改, 均须加盖承包人的法人印章或法人专用合同章确认, 否则承包人不予认可, 对承包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需承诺: 涉及占用林地、耕地的, 涉及已存在水利设施的, 涉及地质、矿产、水资源、环保、生态、旅游资源的, 如施工涉及到以上情况, 应征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地质公园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意见, 必须有书面申请材料提交至承包人, 由承包人与各部门协调沟通下达书面同意施工的材料后方可施工。

5. 按照“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 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的要求, 组织项目所在县域内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加工程建设, 并优先吸纳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灾需救助人口、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和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无法外出务工劳动力等群体。应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 30%, 并在此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 同时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6. 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按要求缴纳建设工程意外伤害险, 并提交发票后方可开工。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